

关于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杨村镇陈村村老围、塘堂头、优新、大园村民小组布狗垅（土名）地段的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项目名称：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

建设内容：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报审的松堡王国华南区儿童生态家居产业园位于杨村镇陈村老围、塘堂头、优新、大园村民小组布狗垅（土名）地段，《国土使用权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5）第060012号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98502m²。《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杨村地字第4413222015-0017号，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98502m²。《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于2021年9月29日经十六届县政府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十八次（2021—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规划控制指标如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计算指标用地面积为98502m²，可用面积为96381m²，容积率≥1.6，建筑系数≥30%，计容总建筑面积≥157603.2m²，绿地率≤20%。

原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5月9日经我局2020年第6次联审小组会议审议通过，方案由6栋3层厂房、1栋3层办公楼、1栋15层宿舍及2栋1层保安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98502m²，建筑占地面积57150.86m²，总建筑面积181249.52m²，计容建筑面积172737.32m²，不计容建筑面积8512.2m²，容积率1.75，建筑系数58%，绿地率1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4.1%（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9%）。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该项目均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惠州市松堡王国儿童家具有限公司申请调整方案，调整内容如下：

3层办公楼调整为4层厂房。

项目总建筑面积由181249.52m²调整为188869.51m²，计容建筑面积由172737.32m²调整为180357.31m²，容积率由1.75调整为1.83。

方案由6栋3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15层宿舍及2栋1层保安室和地下室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98502m²，建筑占地面积53519.96m²，总建筑面积188869.51m²，计容建筑面积180357.31m²，不计容建筑面积8512.2m²，容积率1.83，建筑系数54.33%，绿地率13%，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3%（建筑面积占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的16.2%）。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6日

地块位置

